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請鑒核分別存

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外交部

呈報該部常任次長王家楨宣誓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陳儀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二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九軍三師十一團營長桑鏡涵禦亂被戕擬照中校平時禦亂被

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培發業照中將陣亡例填發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報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五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核復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所擬國醫館簡章查該會章程尙未遵部令修
正可否由部逕飭該會將前令修改之會章及此次呈送之簡章修正候核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由部逕飭修正。呈候核辦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秘書處辦事細則轉請鑒核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由該院核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廣州航空分校暨航空分工廠航空掩護大隊一二兩連各編制表請鑒
核備案由

呈及編制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編制表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三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

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斐斯等五員聲請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外籍律師斐斯發拿乾姆司許理雷聲布魏律樂克令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各該律師登錄號數補報備查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據律師廖奇聲請移轉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律師廖奇聲請改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唐熙萬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四〇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台維斯等十二員聲請登錄開列名單由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台維斯岡本乙一高田一安井源吾麥尼而培德立好卜魯雷德潘士敦奈爾遜意斐
致德登華德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各該律師登錄號數補報備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朱淵等十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名冊及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朱淵丘漢平傅文楷黃應榮楊兆龍黃宇平嚴掄魁顧謹詒吳友遠仇預袁仰安吳寶泰郝立興李培業蔣應灼愈承修江承誥等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朱淵一員相片漏送仰即補呈來部爲要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湯忠祿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

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演孔慶復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日

一 四川陳顯惠與陳能言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繼承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蕭願氏與蕭毓才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沈沈氏與沈宋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述職等與葉正福等因確認洲地界限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郭荷貞與趙紀培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馬劉氏與馬登山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上海沈王堂與王季梁因損害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湖北蕭顯氏蕭毓才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遼寧顧九香與趙恩因典價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日

一 湖北王耀庭同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洪啓銓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盛其富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盛其富之公訴不受理

胡李氏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山東孫建章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建章郭盛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溫瑞變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王和尚攜帶兇器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和尚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褫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南宋玉振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李馬氏詐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陳正科攜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浙江應李氏與黃楚卿因給付恤金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浙江應李氏與黃楚卿因給付恤金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關國恩與關國華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徐欽元與徐榮宗等因地畝涉訟上告聲請令查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四川殷何氏等與殷唐氏等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上告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柳郁生與趙君平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周世爵與胡建昌等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徐善如與韋幹臣等因夥質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萬禹三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一 湖北萬禹三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一 湖北華勝公司與德記公司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一 福建恆康號等與高興銓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遼寧王龍驤等與王守常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吉林趙靈恆與趙趙氏因婚姻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張件芹等與王養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李發榮等與李陳氏等因繼承涉訟聲請覆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四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佈如左

- 一·上月結存洋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陸元七角二分四厘
- 二·本月新收洋二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二分五厘
- 三·本月支出總計洋二千零八十八元七角五分
- 四·本月結存洋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零四角九分九厘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本會遣置部繳還購置紀念章餘款洋八元零二分五厘
- 一·本會總務部繳還縮編官兵遣散費餘款洋二千一百一十四元五角

支出項下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一百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八十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二十八元正
 -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二百五十七元七角五分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七十八元五角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七十八元五角
- 以上總共支出洋二千零八十八元七角五分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四集另有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
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
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